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訪視委員：黃增樟、何叔嬭、何美燕、嚴嘉楓

陪同人員：承辦人葉齡雅、李倩妘導師、李翌農科員（環境訪視陪同）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4 日 14:00-14:40

地點：曾記麻糬故事館，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79 號

紀錄：何叔嬭

一、訪視流程及執行描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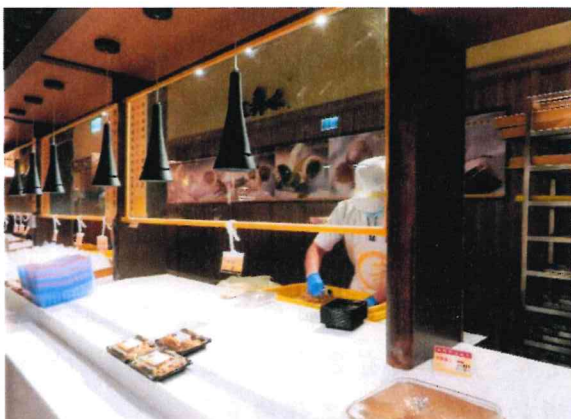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進入曾記麻糬故事館，立即有服務人員上前招呼，詢問下發覺是本監學員陳○浩。服務態度親切有禮，經委員側面觀察，陳學員與另外一名學員於視察當日負責外場，接待客人禮貌周到，非常積極。陳學員負責向委員介紹工作環境，另外兩位學員於視察當日負責內場（麻糬及其他產品製作），每一位學員的工作態度都很積極。（詳見照片）

二、訪談內容歸納

- (1) 每日工作時間情形：自強外役學員共計四人，於今年 9 月 21 日開始在此工作，因雇主須派車及派司機接送，成本考量下每週約三次出工。工作時間為 8:00-17:00，每日總計 8 小時，中午午餐午休一小時，必須於下午 6:30 前回至自強外役報到。九月中旬報到工作至今，適應良好。工作地一個月有製作麻糬的考核，各種工作包含內場製作、外場接待介紹產品、櫃台結帳都會輪流做，每一種都能學到，不會有派工不公平的狀況。曾記麻糬提供工作的地點共有兩處，分別是火車站前的故事館以及花蓮機場店。機場店另外有兩名學員，兩個地點會輪值。
- (2) 工作負荷：學員表示工作環境非常好，同事都很耐心親切，願意教學，休息時間也很合理，每工作 4 小時一定要休息 1 小時。在這裡工作覺得自己受到尊重，沒有被異樣對待。
- (3) 待遇：依照基本工資給付，但按照規定領取到的作業金會扣除曾記派車與派司機的成本。
- (4) 對工作的期待：學員表示在這裡覺得很受到尊重，很喜歡這裡的環境，希望假釋出來之後還能有機會繼續服務。
- (5) 委員補充說明：曾記麻糬負責人是花蓮更生保護會的委員，願意提供工作機會給認真想學的學員。看到學員工作的熱忱跟臉上的自信，為學員感到高興，也期許學員將來有機會可以擔任店長。

三、待討論事項

1. 因為自強外役監地理位置遙遠，是否有機會媒合其他性質類似、出工時間相近的工作，一次派車，降低雇主的成本，讓學員有更多監外自主作業的機會？
2. 之後是否有機會詢問自強外役監附近的旅宿業提供工作機會？

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
自主監外作業訪視簽名表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曾記麻糬故事館門市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黃增樟委員		何叔嬭委員	
何美燕委員		嚴嘉楓委員	
繆偉傑委員			
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		自強外役監獄 陪同人員	
			